

# 兰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文件

兰医保中心〔2023〕2号

## 关于调整兰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结算申报流程的通知

各县区经办机构、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、各定点医疗机构、各参保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全市职工生育保险待遇，更好的保障参保职工合法权益，按照《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全省医保系统涉及计划生育内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对生育保险运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业务进行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生育医疗待遇、生育津贴待遇、产前检查费、产前疾病筛查结算申报流程

(一) 参保女职工在兰州市定点医疗机构生育及实施计划生育项目

- 符合享受生育医疗待遇的参保人员，在医院端直接刷卡结

算。(结算资料详见附件 1、3)。

2. 符合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的参保人员，待产假或计生假结束的次月，准备相关资料进行津贴申报(申报资料详见附件 1、2、3)。

3. 符合享受产前检查费的参保人员，完成医院结报的次月，准备相关资料进行产前检查费的申报(申报资料详见附件 1、2、3)。

4. 女职工孕期在兰州市进行疾病筛查项目，可在甘肃省人民医院、甘肃省妇幼保健院、兰州大学第一医院、兰州大学第二医院、兰州市妇幼保健院直接结算享受报销。

以上事项合并支付的可一次性提供材料。

## (二) 参保女职工在异地医疗机构生育及实施计划生育项目

1. 符合享受生育医疗待遇的参保人员，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，待产假或计生假结束的次月，准备相关资料进行医疗费申报(申报资料详见附件 1、2、3)。

2. 符合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的参保人员，待产假或计生假结束的次月，准备相关资料进行津贴申报(申报资料详见附件 1、2、3)。

3. 符合享受产前检查费的参保人员，待产假结束的次月，准备相关资料进行产前检费的申报(申报资料详见附件 1、2、3)。

4. 女职工孕期在异地进行疾病筛查项目检查，需要提供筛查报告单原件及筛查时的发票原件进行申报。

以上事项合并支付的可一次性提供材料。

## (三) 参保男职工津贴待遇及未参保配偶生育医疗费的申报

1. 符合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的参保男职工，待护理假结束的

次月，准备相关资料进行津贴申报（申报资料详见附件 1、2、3）。

2. 符合享受未参保配偶生育医疗费的人员，待参保男职工护理假结束的次月，准备相关资料进行医疗费申报（申报资料详见附件 1、2、3）。

以上事项合并支付的可一次性提供材料。

## 二、生育保险待遇结算流程

参保职工申报生育保险待遇，个人准备齐全申报资料后交与单位经办人员，由单位经办人员每月 1-19 日统一持相关材料，到单位所在地的县（区）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申报，各经办机构核报后录入结算系统，每月于 20 日前完成系统录入业务，市医保经办机构复核后统一结算，完成报表后报送计财科。申请报销的有效时间为产假结束后的半年内，逾期不予支付。

附件：1. 兰州市生育保险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

2. 兰州市生育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

3. 个人承诺书

此规定自 2022 年 10 月起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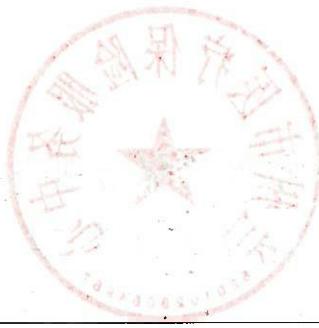
兰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

2023 年 2 月 24 日

兰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

2023 年 2 月 24 日





兰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2月24日印发

## 附件 1

# 兰州市生育保险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

## 一、女职工申请生育医疗待遇需提交的材料

(一) 在兰州市定点医院就医，需向医院医保办提交社保卡，住院生育需提交填写《个人承诺书》(医院核实后，留存原件)。

### (二) 申请异地生育医疗待遇报销材料

1. 《兰州市生育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》。
2. 《个人承诺书》(经办机构核实后，留存原件)。
3. 《出生医学证明》(办理时携带原件及复印件，经办机构留存复印件)。
4. 医院收费票据原件、费用清单(加盖公章)、病历资料(包括住院病历首页、入院记录、分娩或手术记录、诊断证明)。若生育时发生合并症或并发症，需提供完整病历资料。
5. 异地做唐氏筛查的，需提供医院收费票据原件和化验报告单原件(复印件须加盖公章)。

### （三）申请异地计划生育项目报销材料

1. 《兰州市生育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》。  
2. 医院收费票据原件、费用清单(加盖公章)，住院治

疗的需提供病历资料（包括住院病历首页、入院记录、手术记录、出院证明）；门诊治疗的需提供病历资料（B超、尿检、血检等化验单）、诊断证明或门诊回执单。

## 二、女职工申请生育津贴待遇及产前检查费需提交的材料

### （一）申请女职工生育津贴

1. 《兰州市生育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》。
2. 《个人承诺书》（经办机构核实后，留存原件）。
3. 《出生医学证明》（办理时携带原件及复印件，经办机构留存复印件）。
4. 实施产科生育项目或计划生育项目住院时的诊断证明。
5. 实施计划生育项目时门诊的诊断证明或门诊回执单。
6. 收费票据原件。
7. 死胎需提供《死亡证明》。

### （二）产前检查费

1. 《兰州市生育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》。
2. 《个人承诺书》（经办机构核实后，留存原件）。
3. 《生育登记服务证》、《出生医学证明》（办理时携带原件及复印件，经办机构留存复印件）。
4. 住院生育时的诊断证明。
5. 住院收费票据原件。
6. 死胎需提供《死亡证明》。

### 三、男职工申请生育保险待遇需提交的材料

#### (一) 申请男职工护理假津贴

1. 《兰州市生育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》。
2. 《个人承诺书》(经办机构核实后, 留存原件)。
3. 《出生医学证明》(办理时携带原件及复印件, 经办机构留存复印件)。
4. 配偶住院生育时的诊断证明。

#### (二) 申请男职工未参保配偶生育医疗费

1. 《兰州市生育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》
2. 《个人承诺书》(经办机构核实后, 留存原件)。
3. 《出生医学证明》(办理时携带原件及复印件, 经办机构留存复印件)。
4. 医院收费票据, 费用清单(加盖公章), 病历资料(包括住院病历首页、入院记录、分娩或手术记录、出院证明)。

四、在办理事项过程中, 对于个人生育相关信息需填写个人承诺, 如无法提供的材料也需填写个人承诺书, 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必须提供原件。

五、以上事项合并支付的可一次性提供材料(参保女职工办理事项与参保男职工办理事项不可合并提交一份资料)。



附件2

## 兰州市生育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

参保个人填写		
参保人	姓名	联系电话
配偶	姓名	身份证号
产科生育项目时间		
计划生育项目时间		
申请事项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职工异地生育医疗费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职工生育津贴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职工异地引产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职工异地唐氏筛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职工异地取环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职工异地放环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职工护理假津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职工未参保配偶生育医疗费
申请人（签名）：		申请时间：
核查情况（参保单位填写）		
参保单位经办信息核查情况及受理意见（盖章）：		
单位经办人（签名）：	单位经办人联系电话：	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		

区经办机构说明：1.此表一式一份，由单位经办人提交县区经办机构留存。

2.参保单位意见：对参保人信息核查情况和意见清楚的签署“情况属实，予以办理”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详细注明。

3.此表用于女职工异地生育、女职工生育津贴、女职工产前检查费用、男职工申请护理假津贴和未就业配偶医疗费等其他情况报销使用。



附件 3

## 个人承诺书

本人\_\_\_\_\_ (身份证件号码: \_\_\_\_\_),  
办理 \_\_\_\_\_ 业务。

- 1、此次生育第\_\_\_\_\_孩。
- 2、因个人原因无法提供 \_\_\_\_\_。

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完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联系电话：

通讯地址：

承诺人（签名、指印）：

委托人（签名、指印）：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